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各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真实、有效、完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载体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4-11	1、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201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4-12	四大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4-28	1、 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	2014-4-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8-26	1、 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0-29	1、 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10-3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因仅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披露监事会决议。其余各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四大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 (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询。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和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家装 e 站的股东方云峰等 5 名自然人以及倪林等 3 名自然人合资设立金螳螂电商，且方云峰等 5 名自然人以所持家装 e 站全部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出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 对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螳螂装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对公司与关联董事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倪林、杨震、严多林签订《委托协议》，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金螳螂电商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审议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签订《委托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3)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董事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上海世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

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其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也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8、其他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